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A 0 2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A 0 3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到院，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惠華